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东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		
电话	0838-2304235		
电子信箱	mf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8,950,748.12	1,778,252,588.84	5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963,337.70	208,393,794.04	1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421,963,846.98	194,637,373.06	116.79%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8,739,404.01	280,776,877.73	18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94	0.3523	11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94	0.3523	11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6.99%	5.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4,789,422.33	4,411,814,359.51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3,882,236.10	3,417,751,137.38	1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72,053,552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9%	26,325,360	0	质押	13,160,000
叶嘉琪	境内自然人	2.31%	13,531,663	0		
庄景坪	境内自然人	0.78%	4,580,188	0		
邱锦才	境内自然人	0.66%	3,888,500	0		
缪秉安	境内自然人	0.56%	3,291,100	0		
孙祥	境内自然人	0.51%	3,010,000	0		
孙玉龙	境内自然人	0.42%	2,473,000	0		
纪蕤	境内自然人	0.40%	2,324,000	0		
陈离剑	境内自然人	0.39%	2,300,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东叶嘉琪持有公司股份 13,531,663 股，其中 12,531,663 股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 股东庄景坪持有公司股份 4,580,188 股，其中 4,573,788 股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 股东邱锦才持有公司股份 3,888,500 股，均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 股东缪秉安持有公司股份 3,291,100 股，均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 股东孙祥持有公司股份 3,010,000 股，均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 股东纪蕤持有公司股份 2,324,000 股，均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 股东陈离剑持有公司股份 2,300,300 股，均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与参股公司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纠纷诉讼事项

该事项相关情况参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转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报告日同期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为加快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供给结构，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1,5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537,602.34 元变更为 240,537,602.34 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